

北京市智慧货运综合服务平台
(北京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支撑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监理

合 同 书

二〇二二 年 12 月

信息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书

业主单位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与监理单位北京市质易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业主单位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工程名称：北京市智慧货运综合服务平台(北京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支撑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监理（以下简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

工程规模：中型；

总投资：1444.06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肆拾肆万零陆佰元整）；

监理项目投资：35.8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捌仟元整）；

工程范围：北京市智慧货运综合服务平台（北京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支撑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监理；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

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张旭。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信息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4、合同特殊条款；

5、合同一般条款。

四、监理单位向业主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特殊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业主单位向监理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单位支付报酬。

六、监理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果因项目延期造成监理工作的延期，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到期前 15 个工作日内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支付相应延期监理费用。

七、本合同一式捌份，业主单位执肆份，监理单位执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业主单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12月19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

首发大厦B座

邮政编码：100073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监理单位：北京市质易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华潘印胜

2022年12月19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甲4号物华大厦A座17层1705室

邮政编码：102218

电话：010-5691202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通苑西区支行

账号：0200299209200017813

合同一般条款

一、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具有如下含义：

- (一) “工程”是指业主单位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二) “业主单位”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三) “监理单位”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四)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单位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五) “第三方”是指除业主单位、监理单位以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
- (六) “工程建设监理”分为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
- (七) “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之间的时段。
- (八)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1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监理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二、监理单位的义务

第四条 向业主单位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第五条 监理机构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保证总监理工程师与总监代表至少有一人在现场；监理机构应保证足够的现场监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监理机构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业主单位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机构使用业主单位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业主单位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业主单位，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业主单位事先书面同意，监理单位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义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否则，应当向业主单位承

担赔偿责任。

三、业主单位的义务

第八条 业主单位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九条 业主单位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机构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条 业主单位应当向监理机构提供业主单位与承建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副本）以及分包合同和订货合同。

第十一条 业主单位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逾期应视为业主单位同意。

第十二条 业主单位应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单位。

第十三条 业主单位应当将授予监理单位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机构主要成员的主要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第三方。

第十四条 业主单位应为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资料：

（一）本工程业主单位与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副本；

（二）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单。

第十五条 业主单位向监理机构提供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办公场所和设施。

四、监理单位的权利

第十六条 业主单位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授予监理单位以下监理权利：

（一）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向业主单位的建议权。

（二）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提出建议，并向业主单位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业主单位的书面同意。

（三）工程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提出审查意见并及时通知承建单位，并向业主单位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业主单位的书面同意。

（四）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业主单位报告。

(五) 监理单位发布停工令和复工令应当事先向业主单位报告, 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 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业主单位做出书面报告。

(六)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设备, 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止使用或更换; 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和不安全的作业, 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单位取得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七)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八) 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 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 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 业主单位不支付工程款。

(九) 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单位工作不力, 监理机构有权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第十七条 监理机构在业主单位授权下, 可对任何第三方合同规定的条款提出变更建议。

五、业主单位的权利

第十八条 业主单位有与本项目承建单位订立合同的签订权。

第十九条 业主单位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 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调换任何项目监理人员应事先征得业主单位的书面同意。

第二十一条 业主单位有权要求监理机构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二条 业主单位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

六、监理单位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监理单位的责任期即监理合同有效期。责任期自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至监理工程项目全面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月。在监理过程中, 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 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四条 监理单位在责任期内, 应当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由于监理工程师对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等方面直接指示或违法行为、或侵犯了

第三方的权益引起业主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应当向业主单位进行赔偿。触及法律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单位未履行职责范围内职责而导致质量、工期和费用出现问题，应向业主单位进行赔偿。触及法律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单位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向业主单位提出索赔要求不成立时，监理单位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业主单位的直接费用支出。

七、业主单位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业主单位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九条 业主单位如果向监理单位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索赔所引起的监理单位的直接费用支出。

八、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条 本合同自业主单位和监理单位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条 监理单位向业主单位办理完工程移交手续，承建单位和业主单位已签订工程保修合同，监理单位收到监理费尾款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十二条 由于业主单位或第三方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监理单位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业主单位。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附加工作，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应当延长，并得到附加酬金。

第三十三条 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单位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单位应当立即通知业主单位。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日历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酬金。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个日历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三十五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在应当获得监理酬金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业主单位又未对监理单位提出任何书面意见时，或根据第 33 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超过六个月时，监理单位可向业主单位发出终止合同通知。如果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发出后 14 日历天内未得到业主单位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次通知发出后 30 日历天内仍未得到业主单位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

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九、监理酬金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为人民币 358,00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捌仟元整），最终支付额以财政审批情况为准。该总额已包括监理单位因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而支出的各项费用、所获取的利润及应缴纳的税费。除此之外，业主单位无需向监理单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监理酬金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共分二期支付：

(1) 首付款：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179,0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玖仟元整）；

(2) 结算款：监理工程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179,0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玖仟元整）。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业主单位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国库的原因导致不能按时支付的，业主单位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监理单位应于业主单位每次付款前 7 日内向业主单位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规定和业主单位要求的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业主单位在收到相应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业主单位对因监理单位不提供或延迟提供发票造成的付款延迟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条 如果业主单位对监理单位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监理单位发出异议的通知，但业主单位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十、其它

第四十一条 委托的工程建设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其费用支出由监理方自行承担。

第四十二条 监理单位如须加聘专家咨询或协作，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

第四十三条 监理机构在监理工作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业主单位得到了经济效益，业主单位可以给予适当奖励。

第四十四条 未经过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业主单位或监理单位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五条 除业主单位事先书面同意外，监理单位及职员不应接受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监理工程项目有关的报酬。

第四十六条 监理单位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业主单位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十一、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七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业主单位与监理单位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向业主单位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定义

1. 业主单位：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业主单位系指：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 监理单位：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本合同监理单位系指：北京市质易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3. “合同”系指业主单位和监理单位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二、主要服务内容

对本监理工程项目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理。

三、服务期限

按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四、付款条件

按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五、监督与审核

业主单位有权对监理单位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监理单位工作有不当之处，业主单位有权提出建议，监理单位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业主单位有权对监理单位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六、违约责任

按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之日起7天内。

八、其它

1、监理单位施工前及施工过程中应主动熟悉施工环境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范作业，注意保护自身和对第三人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于监理单位故意或者过错未按操作规范作业造成对自身或者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监理单位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监理单位未经业主单位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涉及到的相关文件资料泄露或者向第三人转让的，业主单位有权解除本合同，监理单位应当向业主单位支付相当于监理酬金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业主单位损失的，监理单位还应当予以补足。

3、本工程不得转包、分包或者其它任何形式转让，监理单位未经业主单位事先书面同意擅自进行转包、分包或者转让时，业务单位有权解除本合同，监理单位应当向业主单位支付相当于监理酬金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业主单位损失的，监理单位还应当予以补足。

(以下无正文)